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3 南交 01”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0 亿元。

(四) **发行规模**：12 亿元。

(五) **债券期限及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 **债券利率**：3.89%。

(九)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二)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17 日。

(十三)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十六)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七)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4 南交 02”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0 亿元。

(四) 发行规模：18 亿元。

(五) 债券期限及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 债券利率：2.85%。

(九)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二)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2 日。

(十三)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十六)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七)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其中涉及到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 厦门昌运业绩对赌纠纷案，2016 年启动收购，整体收购方案为先由王建祥相关企业新设公司厦门昌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南水投资通过委托贷款收购“莆田星领匯”资产。完成资产收购后，由南昌水投投资收购厦门昌运股权以实现并购资产的目的。目前就厦门联创对赌未完成情况提起诉讼，标的金额 10,799 万元，目前二审未开庭。

2) 万达河源借款纠纷案，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西南旅投资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润弘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协议》，对于投资本金为 15,000 万元的债权按照协议约定及条件转让给南旅集团。南旅集团受让标的债权后，截止到 2023 年 9 月 20 日，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虽然向南旅集团结清了此前的投资收益，但仍然尚有 7,507 万元投资本金未能向南旅集团清偿。标的金额 7,435.81 万元，目前一审未开庭。

3) 赣州申荣债务纠纷案，2021 年 7 月 13 日，江西南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赣州申荣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定向债投资协议》，南旅投资向赣州申荣支付了投资款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已届满，赣州申荣尚欠南旅投资本金 15,000 万元。标的金额 15,000 万元，调解书已生效，目前尚在执行中。

4) 易元堂股权回购案，对方已触发股权回购条件，故起诉其履行回购义务。标的金额 1,864.54 万元，判决已生效，目前尚在执行中。

5) 金峰茶业公司担保代偿案，2012 年 11 月，公司为金峰茶业公司在江西银行 6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贷款到期后，由于企业无力还款导致我公司代偿了 597.22 万元，代偿后，公司对该项目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代偿本金余额 537.22 万元，判决已生效，目前尚在执行中。

6) 九农堂公司担保代偿案，2014 年 11 月，公司为九农堂公司在江西银行

9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贷款到期后，由于企业无力还款导致我公司代偿了 982.21 万元，代偿后，公司对该项目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代偿本金余额 892.21 万元，判决已生效，目前尚在执行中。

7) 子公司南昌南旅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涉及四起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与黑龙江亚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纠纷涉及金额 62,936,820 元；与抚州双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纠纷涉及金额 52,963,945 元；与广昌县众合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纠纷涉及金额 28,000,000 元；与哈尔滨利民大道义乌段和向阳路建设项目有限公司的纠纷涉及金额 29,000,000 元。上述四起案件已于 2024 年 9 月正式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供应链公司已对相关被告实施查封措施，并冻结了相关账户。

8) 子公司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西汇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就南昌市公安局项目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价款为 988 万元。原告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依约履行了交付义务，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尚有 312 万元货款未支付（截止 24 年 12 月已全额计提坏账），逾期违约金 469.25 万元，共计 781.25 万元。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法院提交立案材料，11 月 15 日正式立案，现等待法院 4 月 28 日开庭审理。

9) 子公司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福建安溪联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剩余本金 3.46 亿元，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已收到判决书，南水胜诉，正在执行阶段。保全资产：6 宗土地及在建工程，2025 年 4 月 22 日，安溪地块拍卖公告已于阿里拍卖平台正式发布，（二拍）起拍价约为 2.89 亿。查封资金 10.260795 万元，保全资产：13 套房产（4 套首封有抵押，其余轮候）、4 个车位（1 套首封有抵押、其余轮候），保全资产：保全 12 家公司股权（轮候查封）。

10) 南昌水恒置业有限公司向汨罗东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一笔借款，因逾期未还，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取得判决书，水恒置业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保全资产：（1）依法冻结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96.4% 的股权；（2）依法冻结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98% 的股权；（3）依法冻结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中文东旭咨询有限公司 31% 的股权；（4）依法冻结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投教育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5）依法冻结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旭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6）依法冻结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昌旭龙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7）依法冻结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旭蓉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8）依法冻结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昌旭朝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9）依法冻结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昌卓宏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10）依法冻结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言洪教育设备；（11）依法冻结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昌钉翔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12）依法冻结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昌钉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13）依法冻结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昌东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保全资产：查封了汨罗东鑫名下 201 号 A 地块（A 地块 83.56 亩，占地面积 55710 平方米，成交土地款 13690 万元）。

11) 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水天集团向深圳唯恩枫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30,000 万元，用于唯恩枫和增资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股权及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投放 13,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5 日投放 17,0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后未还款。标的金额 28,000 万元，目前二审未开庭。

12) 文康府包销项目案，2020 年 9 月 11 日，深圳唯恩枫和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漳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包销代理合同》。自包销期满，销售回款监管账户的余额不足以返还唯恩枫和包销保证金，遂起诉。目前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3) 雨水基金项目案，2019 年 2 月 10 日，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与赣州春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嘉兴雨水基金，经营期间有 1,760 万元回购款及收益未分配给南昌水富，遂起诉，目前仲裁已开庭未裁决。”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23 南交 01”、“24 南交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

联系电话：159505192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